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方晓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屈军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方晓晖女士为公司原财务总监，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为了规范公司治理，着力公司发展，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，由公司总经理秦胜妍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聘任方晓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方晓晖，女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学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深圳宝菱同利有限公司，历任会计、财务主管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，任职项目经理；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总监；深圳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总监；2020 年 5 月入职公司财务部，从事财务管理工作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方晓晖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相关工作，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